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陽光油砂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陽光油砂

SUNSHINE OILSANDS LTD.

SUNSHINE OILSANDS LTD.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加拿大阿爾伯塔省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2012)

(i) 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

(ii) 授出購股權

(iii) 關連交易 - 建議修訂

管理 MUSKWA 和 GODIN 地區事宜之合資開發協議和其它補充協議

及

(iv)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特別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Lego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所用詞語具有本通函「釋義」一節所載之涵義。

本通函第 3 至第 5 頁載列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半(香港時間) / 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八時半(卡爾加里時間)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 26 號華懋中心二期 20 樓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隨附於本通函為在股東特別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根據表格上所印備之指示填妥，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 48 小時前於正常營業時間內交回本公司於加拿大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Alliance Trust Corporation (地址為 Suite 1010, 407 - 2nd Street SW, Calgary, Alberta, Canada T2P 2Y3) 或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填妥及交回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

*僅供識別

目錄

	頁數
釋義.....	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董事會函件.....	6
特別董事委員會函件.....	24
力高企業融資函件.....	26
附錄 — 一般資料.....	33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關聯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商業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一家根據加拿大阿爾伯塔省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加元」	指	加元，加拿大的法定貨幣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現有計劃授權限額」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 389,998,689 股股份（即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當天之已發行股份 10%）
「現時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財務顧問」或 「力高企業融資」或 「力高」	指	指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通函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孫先生」	指	孫國平先生，本公司之執行主席兼主要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於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 1,682,407,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約 27.98% 之已發行股份
「購股權計劃」或 「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六日採納之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此計劃其後被(i)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及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及(ii)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的董事會決議案所修訂
「特別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由馮聖悌先生、劉景峰先生、Joanne Yan 女士及賀弋先生組成，所有人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旨在向獨立股東就擬議修訂（如本通函後面所定義）提供意見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之 10%，且其後（倘更新）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 10%
「股份」	指	本公司「A」類持有投票權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即香港法律第 571 章)

釋義

「股東特別大會」或 「大會」	指	本公司訂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半（香港時間）/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八時半（卡爾加利時間）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 26 號華懋中心二期 20 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若中、英文文中有任何歧義，以英文板本為準。



阳光油砂

SUNSHINE OILSANDS LTD.
SUNSHINE OILSANDS LTD.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加拿大阿爾伯塔省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 2012)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上午十時半 (香港時間)
及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下午八時半 (卡爾加里時間) 舉行

茲通告陽光油砂有限公司 (「陽光」或「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上午十時半 (香港時間) /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下午八時半 (卡爾加里時間) 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26號華懋中心二期20樓舉行「A」類有投票權普通股 (「股份」) 持有人 (「股東」) 特別大會 (「大會」), 審議並酌情通過 (無論有否作出修改) 普通決議案, 以批准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須待聯交所批准因行使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六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或「計劃」), 計劃其後於被 (i)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及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及 (ii)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之董事會決議案所修訂, 之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下所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普通股上市及買賣後,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之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將予以更新及重續, 惟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會授出之購股權 (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先前已授出、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 獲行使後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並動議謹此授權董事: (i) 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簽立一切有關的文件使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生效; (ii) 須遵守上市規則, 根據購股權計劃於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內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及 (iii) 因於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行使本公司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所有權力。」
2. 「動議追認、確認及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向孫國平先生授出可根據本公司向股東寄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之通函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行使價每股0.236港元認購合共300,000,000股本公司「A」類持有投票權普通股之購股權, 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其認為可能屬必要、適當、適合及適宜的情況下作出所有其他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及採取所有有關措施, 以實施及/或全面落實授出及行使有關購股權。」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動議** 對本公司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之通函（「通函」）中對合資開發協議及其補充協議條款之擬議修訂，現予以批准、確認及授權；並在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除其他事項外，簽署、執行和交付或授權簽署，執行和交付所有與此相關文件，並執行所有相關事項，並可全權酌情決定、考慮實施及 / 或執行或以其他方式與通函所界定之建議修訂有關的必要的，適宜或合適事宜。」

股東特別大會時間及地點

大會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上午十時半（香港時間） / 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下午八時半（卡爾加里時間）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26號華懋中心二期20樓舉行。

登記股東

倘閣下以本身名義持有股份，則閣下為本公司的登記股東（「登記股東」）。身為登記股東，倘閣下無法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且欲確保閣下的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行使投票權，閣下須依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及通函內所列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註明日期及加以簽署並將其發送。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sunshineoilsands.com。

實益股東

倘閣下以於經紀行或中介機構（即經紀、投資行、結算所或類似實體）開立的賬戶持有股份，則閣下為本公司的實益股東（「實益股東」）。實益股東須遵循閣下的中介機構提供的投票指示表格或其他代表委任表格內所列指示以確保閣下的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行使投票權。

記錄日期

所有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下午四時半（香港時間）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三日上午二時半（卡爾加里時間）（「記錄日期」，視情況而定）之登記股東均可親身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彼等（包括實益股東）亦可委任其他人士（毋須為股東）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

發送代表委任表格

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收取本通函及其他隨附大會資料的股東，其若未能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請在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填寫日期及簽署並以隨附的回郵信封寄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從本公司於加拿大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Alliance Trust Company收取本通函及其他隨附大會資料的股東，其若未能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請在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填寫日期及簽署並以隨附的回郵信封寄回Alliance Trust Company，地址為Suite 1010, 407-2nd Street SW, Calgary, Alberta, Canada T2P 2Y3。

所有代表委任文件均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前至少48小時（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香港及卡爾加里公眾假期）正常營業時間內由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Alliance Trust Company（如適用）接獲或於特別股東大會（即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上午十時半（香港時間）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下午八時半（卡爾加里時間），視情況而定）當日在大會開始前送達大會主席，方為有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之表決將以點票方式進行，其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
孫國平
執行主席

阿爾伯塔省卡爾加里，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孫國平先生及何沛恩女士；非執行董事Michael John Hibberd 先生、羅宏先生、劉琳娜女士及蔣喜娟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馮聖悌先生、劉景峰先生、Joanne Yan 女士及賀弋先生。



阳光油砂

SUNSHINE OILSANDS LTD.
SUNSHINE OILSANDS LTD.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加拿大阿爾伯塔省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 2012)

敬啟者:

- (1) 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
- (2) 授出購股權
- (3) 關聯交易 - 建議修訂
管理 MUSKWA 和 GODIN 地區事宜之合資開發協議和其它補充協議
及
-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謹此提述,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刊發之公告, 其中就有關向孫國平先生授出300,000,000 購股權之事宜。

謹此進一步提述,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之公告, 其中就有關本公司與 Renergy Petroleum (Canada) Co., Ltd. (「Renergy」) 就本公司於 Muskwa 和 Godin 地區油砂租賃 (「租賃」) 簽訂的合資開發協議及其它補充協議 (統稱為「協議」) 以及擬議修訂協議條款 (「擬議修訂」)。

本公司即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上午十時半 (香港時間) / 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下午八時半 (卡爾加里時間) 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26號華懋中心二期20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下列普通決議案將提呈於會上擬通過: (i) 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 (ii) 批准向主席孫國平先生授出購股權; 以及 (iii) 擬議修訂。

本通函旨在為股東提供下列資料: (i) 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詳情; (ii) 向主席孫國平先生授出購股權; 以及 (iii) 就有關擬議修訂事項提供進一步資料; (iv) 一份特別董事委員會函件, 當中載有其就此事之建議及 (v) 一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其中載有就此事向特別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定義見下文) 提供意見; (v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以及 (vii) 其他按上市規則要求之附加資料。

* 僅供識別

將於特別大會上執行的事項詳情

(1) 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六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此計劃其後被 (i)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及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及 (ii)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的董事會決議案所修訂。除此購股權計劃外，本集團現時並未有其他購股權計劃。

以下章節簡要概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並未計及將在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的修訂，且應與計劃的條款及條文（全文可在網站 www.sedar.com 的公司概況下查閱）一併閱讀，以確保其完整性。

購股權計劃目的

此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旨在通過提供獲取本公司股權的機會吸引技術精湛及經驗豐富的人員，激勵彼等留任本公司，並鼓勵其為本公司的未來發展及擴展而努力。

參與者

董事會可酌情選擇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及僱員及任何其他人士參與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發行限額

根據計劃（連同根據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股份相關購股權）可發行的股份總數為 389,998,689 股，估計上一次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更新時發行在外股份之 10%（及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發行在外股份約 6.49%）。該限額於稍後時間經股東批准後可能會增加，惟新限額不得超過於該日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之 10%（不包括於該日前根據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股份相關購股權）。倘根據計劃之條文尋求並獲得股東批准，本公司可能會超出該限額。

行使價

董事會有權根據計劃釐定根據計劃授出的股份相關購股權的行使價，惟計劃規定該行使價不得低於以下較高者：(a) 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香港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b)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香港聯交所所報交易量加權平均成交價；及 (c)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香港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為方便起見，有關價格應以加元列示或按當日有效的加拿大銀行正午港元兌加元匯率換算為加元。

已授出購股權的其他條款

董事會可酌情訂明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條款。該等條款可包括（其中包括）：(a) 歸屬期；(b) 購股權可予行使前須達到的表現目標；(c) 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限（「行使期」），到期日不得遲於發售購股權當日起計十年後；及 (d) 以及個別或一般情況方式訂立的任何其他條款。現時並無就所有已授出的購股權訂立條款。

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某一人士授出的購股權不可出讓或轉讓，且該人士不得就任何購股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或為任何第三方設立任何權益。

董事會函件

屆滿

根據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將於以下時間（以較早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

(a) 行使期屆滿；(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因故終止承授人的僱傭或服務之日；(c) 承授人發生下述事件當日：(i) 成為任何競爭對手的高級職員、董事、僱員、諮詢人、顧問、合夥人或擁有競爭對手5%以上權益的股東或其他擁有人；或(ii) 蓄意作出使競爭對手獲得競爭利益或優勢的任何行為；(d) 以收購或其他方式向全體股東（要約方或與要約方共同或一致行事的任何人士除外）提出的無條件全面收購要約結束當日；(e) 向全體股東提出一項計劃或協議安排並於必要會議上獲得批准當日，即根據該協議安排釐定配額的記錄日期；(f) 阿爾伯塔商業公司法下的妥協或安排（上文所述者除外）生效當日；(g) 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h) 於因故（除原因外）終止後行使所述購股權的期限屆滿；(i) 有關人士轉讓購股權當日；(j) 有關人士宣佈破產或與其債權人大體訂立任何安排或協議當日；及(k) 就受歸屬條件規限的股份相關購股權而言，未達成歸屬購股權項下有關股份的條件當日。

倘於任何購股權的行使期屆滿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因故（除原因外）（包括辭職、退休、身故、傷殘或並未於僱傭、服務或其他協議屆滿後續期）終止承授人的僱傭或服務，則董事會須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該承授人是否有權就於承授人僱傭或服務終止當日已歸屬或尚未歸屬股份行使購股權。倘董事會決定不得於終止有關僱傭或服務後行使該購股權，該購股權應於終止當日自動屆滿。

倘獲授的購股權期內購股權可行使的截止日期，屬本公司禁售期間及根據本公司的政策禁止買賣股份期間或自該禁售期末起計兩個營業日內，則計劃的條款規定獲授的購股權期應延長至禁售期末後十個營業日，惟倘有關延期會導致該購股權期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後屆滿除外。

年內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值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公允值為0.04加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0.05加元）。購股權乃按柏力克－舒爾斯模型定價。在有關情況下，該模型使用的預期年限已根據管理層對不可轉讓、行使限制（包括達到購股權所附市況的可能性）和行為因素影響的最佳估計作出調整。預期波幅乃基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和二零一七年的過往股價波動作出。

下表詳列柏力克－舒爾斯模型採納之輸入資料變量，以釐定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值：

輸入變量資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授出日期股份價格（加元）	0.04	0.044-0.05
行使價格（加元）	0.04	0.044-0.05
預期波幅(%)	81.52	73.22-74.72
購股權年期（年）	3.72	3.76-3.79
無風險利率(%)	1.99	0.93-1.23
預期沒收率(%)	15.39	14.64-14.76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認為披露所有可授予的購股權的價值並不適當，原因為：(i)本公司並無任何計劃於現時至下一屆股東特別大會時發行額外的購股權；(ii)就可授予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本公司有意按情況以零碎方式發行。因此，本公司認為，於日後購股權確實獲授出時，由於屆時多項參數（如預期波幅、股價、行權價等）可能已有所變動，因此價值可能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能確定者出現大幅差異。就已授出的購股權，本公司認為上述之價值披露屬充份。

本公司將根據適用的上市規則於本公司的年報及中期報告中作出披露。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原因以及詳情

由於近幾年來本公司股本大幅擴大，且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刊發之公告當中就有關向某些董事授出購股權，以及預期為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董事、高級職員及僱員）提供獎勵及對其貢獻表示認可而授予購股權之需求將不斷增加，董事會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10%計劃授權限額，此舉旨在調整計劃授權限額以使其準確對應本公司之最新股本，亦為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提供更多靈活性。概無股東須就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動議放棄投票。

現有計劃授權限額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更新。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可授出的最高購股權數目不得超過389,998,689股，即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

自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204,946,356股購股權已授出、行使、沒收或過期（此數字不包括向孫先生建議授出之300,000,000股購股權，惟須待股東於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詳情載於本通函「B）授出購股權予以主席孫國平」一節）。尚未行使之204,946,356股購股權有權認購最多204,946,356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3.41%。除現行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現時並無其他購股權計劃。而且，除上述根據該計劃授出的未行使的204,946,356股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合共為6,013,596,172股。待通過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決議案後，並假設不會在股東特別大會前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董事將獲授權授出合共可認購最多601,359,617股股份之購股權，佔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10%。根據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用於計算10%的限額。先前根據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計劃尚未行使、已取消、已失效的購股權或已行使購股權）將不會用於計算“更新”限額。

於行使根據該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及尚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時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發行在外股份的30%。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6,013,596,172股已發行股份，30%總限額為合共1,804,078,851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總數為204,946,356。行使未行使購股權連同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所產生的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最高為806,305,973，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約13.41%，因此並未超過30%的總限額。

如果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出限額，則不會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如果公司在股東大會批准10%限額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則根據10%限額，行使公司所有計劃可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時可能發行的最大股份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在該合併或拆分之前及之後的日期應相同。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條款，例如在行使購股權前必須達成的表現目標；此類表現目標可能包括但不限於產量，年度停機時間等。目前，對於所有已授出的購股權，未設置任何表現目標。如果公司日後發佈具有業績目標的購股權，則將根據上市規則作出相關披露。

計劃的修訂

董事會可隨時修改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條款，前提是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作出對參與者有利的修訂（包括但不限於與合資格參與者、發行門檻、釐定行使價以及註銷及終止已授出購股權相關的條款）或對根據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條款作出任何變動必須經股東於大會上批准，且對計劃的修訂條款作出任何修訂或董事會認為屬重大性質的修訂，則必須經股東於大會上批准。

計劃亦要求股東批准任何下列修訂：(i) 移除或超過根據計劃授予「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內幕人士的購股權限額；(ii) 降低根據計劃購買股份的價格；(iii) 延伸計劃下「參與者」的定義；或(iv) 修訂計劃的修訂條款。

董事會可對計劃或根據該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作出修訂，惟須取得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適當監管當局或證券交易所的事先批准，並獲得任何將會因有關修訂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的參與者的同意或視為同意。

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作出的修訂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董事會經香港聯交所批准，修訂計劃以容許本公司向任何計劃參與者（不包括董事及「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按商業條款提供貸款，以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行使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由於董事會釐定該修訂對計劃並不重大，董事會釐定，根據計劃條款，並無必要就修訂尋求股東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將來，公司將考慮不時向合資格的參與者進一步授出符合計劃授權限額的其他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高級職員、董事、僱員、顧問、顧問、代理人或董事會認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及上市規則向本集團將作出貢獻或已作出貢獻的其他人士。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及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普通決議案；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佔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的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上文第(ii)段所述事宜。

董事認為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

(2) 授出購股權予以主席孫國平

購股權計劃進一步規定，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陽光內幕人士（定義見購股權計劃）已發行的股份數目及發行股份數目不得超過陽光不時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的10%。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倘根據購股權計劃已向有關人士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在該期間內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超過已發行股份相關類別之1%時，授出事項則須根據該計劃的規定於股東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且該等購股權承授人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對於任何授予大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關聯人士的購股權，如將導致本公司在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的其他計劃下，在此類授予日期前12個月（包括授出日），發行給上述人士的股份及倘若行使所有已經授予和即將授予這類人士的購股權（包括行

董事會函件

使，取消及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換得的股份滿足下列條件：(I) 合計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 0.1% 及 (II) 基於每次授出當日本公司股票收市價，價值合計超過 5 百萬港幣，那麼此類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上市發行人的股東，不包括承授人，其關聯人及上市發行人的所有核心關連人士的投票）批准。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孫先生放棄投票）決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 300,000,000 份購股權予孫國平先生（本公司主席兼主要股東）。

鑒於孫國平先生倘若行使所有授予他的購股權將換得的股份將在 12 個月期間合計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 1%，授予孫國平先生與待其接納的購股權須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除孫先生（承授人），其關聯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以外的股東）批准，其中 (i) 孫國平先生；(ii) 其關聯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01 條）及 (iii) 本公司的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棄權投票，而該授出購股權在獲得上述批准並符合適用法律和法規方可生效並予以行使。

倘下文所詳述的任何購股權授出時，承授人若不接納，獨立股東（除孫先生（承授人），其關聯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以外的股東）不予批准或未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就法律及監管目的而言，授出事項將不會進行或生效。授出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 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香港時間）
授出的購股權的行權價	: 每股 0.236 港元（相當於 0.039 加元） ⁽¹⁾
授出購股權日期的股份收市價	: 每股 0.230 港元
購股權的行權期	: 五(5)年

備註(1):

購股權的價格是按港元授出，加元的價格是按授出購股權日加拿大銀行中午時段加元兌港元的兌換率。每一份購股權賦予各承授人權利，可於行使該購股權時以每股 0.236 港元（相當於 0.039 加元）的行權價認購一股份。該行權價高於以下兩者：(I) 授出購股權日期的股份收市價每股 0.230 港元（相當於 0.039 加元）；及 (II) 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 0.236 港元（相當於 0.039 加元）。

授予孫先生的購股權相當於本公司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4.99%。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之股份將受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之所有條文所規限，並將在各方面與於發行日期已發行的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利，並附有相同的投票權、收取股息的權利、轉讓權及其他權利（包括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之權利），以及收取於發行日期或之後支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孫先生實益擁有 737,669,500 股股份。Tai Feng Investments Ltd. (“Tai Feng”) 和 Prime Union Enterprises Limited (“Prime Union”) 兩家公司均由孫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分別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 427,837,500 股及 516,900,000 股權益。因此，孫先生連同其關聯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01 條）於 1,682,407,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或被視作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 27.98%。孫先生，其關聯人及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將就該動議放棄投票，而該授出購股權在獲得上述批准方可生效並予以行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 204,946,356 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不包括上文所述的有條件授出 300,000,000 份購股權）。其中，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向孫先生授出 46,679,000 份購股權。該等購股權於直到（包括）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的（5）五年有效，每份購股權行使價為 0.592 港元。

董事會函件

全面行使300,000,000份購股權將予發行的股份將根據計劃授權限額發行，該限額將於特別大會上更新。

授出購股權之理由

本公司是一家總部設在卡爾加里的上市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專注於勘探及開發其位於阿薩巴斯卡油砂地區的重要油砂租賃權益。

公司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其獲得各種形式融資的能力以及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以資助行政費用和項目未來的勘探和開發成本。如2018年中期業績公告所述，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公司已投資約12.9億加元，用於油砂租賃，鑽井作業，項目工程，採購和建設，運營啟動，監管申請處理和其他資產。

孫國平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加入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八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主席兼執行董事。他開始自行研發地源熱泵（GSHP）系統並在該領域積累了超過十年的經驗。此外，孫先生通過上述經驗以及自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三年擔任江蘇中旺電子有限公司總經理、自一九七二年至一九八二年擔任張家港無線電廠工程師的經歷，已累積擁有超過 20 年的自動化控制系統領域的經驗。

憑藉在能源行業的豐富管理經驗，孫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及一般管理，對於本集團的增長及業務擴展尤其重要。

在孫先生的領導下，公司的West Ells一期項目於二零一五年底實現了石油生產。所有八個West Ells一期井對都進入了SAGD生產。於二零一七年三月，West Ells項目開始商業化生產，公司開始記錄West Ells項目的收入，特許權使用費，費用和損耗。再者，繼首席執行官辭任後，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期間，孫先生更需要直接負責履行首席執行官一職之職務。

如前文所述，由於集團的運營、管理、未來業務發展在很大程度上是依賴於各種形式的融資。孫先生曾通過各種重大的直接股權投資或提供財務援助，在困難時期不斷向本公司提供財務支援。

於二零一六年期間，孫先生通過其控股公司 Prime Union 認購了本公司合共 413,520,000 股普通股，籍此向本公司提供股權融資。本公司於是次認購所得款項總額為 310,140,000 港元(約 5,230 萬加元)。

孫先生近年來亦通過數筆無抵押貸款向公司提供財務援助。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本公司與 Tai Feng 簽訂了無抵押貸款協議，該公司由孫先生全資擁有。貸款最高可提取3,800萬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本公司與 Tai Feng 簽署了第二份貸款協議。該貸款的條款與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的貸款相同。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公司以私人配售方式將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及四月十四日的貸款（本金和利息）轉換為公司股權。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Prime Union 向本公司提供了三筆貸款，總計3,370萬港元（約540萬加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本公司與 Prime Union 簽署了一份貸款協議，貸款金額為1,420萬港元（約240萬加元）。

財務支持對本公司極為重要，特別是在本地股市和商品市場近年來經歷不景氣，脆弱和充滿挑戰的時候。它為公司提供了另類方案、快速、可靠和安全的財務資金來源，以支持公司的現有業務，並為West Ells二期項目和其他項目區域的擴展計劃提供資金。

此外，根據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發布的公告，一家與孫先生關聯的公司（「關聯公司」）及挪寶能源控股（中國）有限公司（「挪寶」）（皆為由孫先生控制之公司）已有條件地收購了

董事會函件

Reenergy Petroleum (Canada) Co., Ltd的股權，該公司是為規劃和開發本公司於 Muskwa 和 Godin 地區的油砂租賃而成立的合資企業。待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孫先生及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蔣喜娟女士於是次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後，在協議條款擬議修訂下，Reenergy 將在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或以前，負責 Muskwa 和 Godin 地區的所有支出，而協議將不會有指定資本支出目標或承諾上限。此外，挪寶將引入技術。挪寶的技術可在整個 Muskwa 和 Godin 地區使用而陽光無需向挪寶支付任何費用。

於過去兩年間，本公司就2億美金優先抵押債券達成了三次延期協議，其成功亦很大程度上有賴於孫先生。債券持有人和孫先生之間曾進行激烈討論，方達成上述延期協議，孫先生亦深得債券持有人信任。鑒於對孫先生在過去三年管理公司的原則和對陽光的長期規劃的理解，債券持有人認為孫先生是可以改變和扭轉公司的關鍵人物。他擁有豐富的財務資源，業務關係以及技術（通過挪寶），可以幫助陽光並實施他的計劃。如未達成延期協議，陽光就會面臨持續經營問題。隨著優先債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到期，陽光正在討論另一個延期協議。公司認為，孫先生將再次在與債券持有人討論和穩定他們中扮演關鍵人物的角色。

管理層已考慮其他方式獎勵和激勵孫先生，例如支付現金紅利，增加薪酬或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支付現金紅利或增加現金報酬將導致公司費用增加，以及相當於現金支付金額的現金流出。

董事認為，向孫先生授出購股權將是目前最合適的方式，因為授出購股權將使本集團得以保留現金資源，同時亦能獎勵孫先生所作出的貢獻，並可保留及激勵其持續為本集團在未來作出更多貢獻。

董事會以每份購股權行使價0.236港元，有條件地授予孫先生300,000,000份購股權（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4.99%）的決議，乃基於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現時市況及孫先生在公司的潛在角色及將要承的責任作出的建議。

薪酬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出結論和建議之前，曾參閱在過去十二個月內有相同情況（即向董事、首席執行官或高級管理層授出購股權）的本地上市發行人進行研究。董事會認為，過去十二個月的時間足以顯示現行的市場基準。

下文載列本地主板上市發行人根據其購股權計劃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向個人授出購股權的調查結果： -

股份代碼	上市發行人名稱縮寫	通函日期	授予個人的購股權佔發行人當時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1302	先健科技	8/17/2018	0.9%
1486	思城控股	8/3/2018	3.0%
351	亞洲能源物流	8/1/2018	2.9%
818	高陽科技	7/11/2018	2.9%
1039	鑫網易商	6/15/2018	4.0%
2014	浩澤淨水	5/14/2018	2.5%
1086	好孩子國際控股	5/11/2018	2.1%
2007	碧桂園	4/30/2018	1.6%
159	布萊克萬礦業	4/10/2018	1.0%
860	奧立仕控股	4/4/2018	0.9%
1066	山東威高集團	2/28/2018	2.6%
33	亞投金融	2/27/2018	2.7%

董事會函件

股份代碼	上市發行人名稱縮寫	通函日期	授予個人的購股權佔發行人當時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656	復星國際	2/1/2018	2.0%
1710	致豐工業電子	1/26/2018	0.7%
818	高陽科技	1/19/2018	6.0%
3377	遠洋集團	12/13/2017	5.0%
2280	慧聰集團	11/20/2017	3.0%
1486	思城控股	11/7/2017	1.2%
3380	龍光地產	11/6/2017	0.2%
572	未來世界金融控股	10/13/2017	0.8%
3638	華邦金融	10/12/2017	2.2%
1430	蘇創燃氣	8/24/2017	2.2%
729	五龍電動車	8/8/2017	1.0%

上述可比公司，為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過去十二個月內，向其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人員授出購股權，發出通函並尋求股東批准的主板上市發行人的詳盡列表。

根據上表，過去（12）十二個月內，可比公司授予關鍵人士（個人）的購股權佔上市發行人當時已發行股本的大致百分比介於0.2%至6%。

授予孫先生的購股權數目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99%，在該範圍內。本公司認為，儘管所有可識別的主板可比公司都是以購股權獎勵其關鍵人員，董事或首席執行官為公司作出的貢獻，但孫先生對陽光所作貢獻的重要性遠超上表中可比公司購股權承授人對相應公司所作貢獻。可比公司（特別是授出購股權佔發行股數百分比相對較高者）在財務上非常強勁。他們擁有經營現金流入，強勁的資產負債表並且是盈利的。他們在融資方面沒有太大困難，因為銀行/金融機構為其提供了充足的借款，如資產負債表所示。這些可比公司的目標主要是尋求業務增長或擴展到新業務。與上述情況不同，陽光的目標是雙重的：在多年重大淨虧損和負現金流的情況下維持生存，同時尋找發展和好轉的方法。資金來源有限，市場融資難度高，這些給陽光帶來了額外的困難和壓力。如果沒有孫先生的支持，公司不會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達到這一發展水平。因此，董事會選擇了可比公司百分比範圍內的最高百分比，以反映孫先生所作貢獻的重要性，同時從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到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期間（計畫限額預期在該期間更新），為新員工或高績效員工預留了授出購股權的空間。董事會認為，按照可比分析中的最高百分比（即6%），可能會為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的未來購股權授出留下太少空間，特別是最近幾位新管理團隊成員加入公司。董事會進一步認為，陽光將能夠通過是次授出購股權適當的認可和激勵孫先生為公司所作貢獻，從而與他保持更密切的關係。

此外，孫先生亦已無條件地向本公司承諾，在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畫下授出的購股權時，將不會觸發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6條之全面收購。

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馮聖悌先生、劉景峰先生、Joanne Yan 女士及賀弋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股東（除孫國平先生、其關聯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以外的股東）就有條件授予孫國平主席 300,000,000 份購股權，提供意見。經考慮上述所有因素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向孫國平先生有條件授出300,000,000份購股權對於獨立股東（除孫國平先生、其關聯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以外的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3) 協議條款的擬議修訂

背景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Renergy Petroleum (Canada) Co., Ltd. (「Renergy」) (一所长江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長江」)之關聯公司)就本公司於Muskwa和Godin地區油砂租賃(「租賃」)簽訂了合資開發協議及其它補充協議(統稱為「協議」)。在該合資開發協議以外的是陽光對碳酸鹽岩油藏的擁有權。

根據協議，Renergy將作為運營商運營資產。關於開發 Muskwa 地區的單井試驗項目的申請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提交，並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獲得批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uskwa 地區油井尚未投產，亦未有積極規劃或開發活動發生。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發佈的公告，一家與孫國平先生(「孫先生」)(本公司之執行主席及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挪寶能源控股(中國)有限公司(「挪寶」)(由孫先生控制之公司)關聯的公司(「關聯公司」)已有條件地收購了長江於Renergy的股權。蔣喜娟女士(「蔣女士」)，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挪寶的副總裁。關聯公司已收到本公司董事會對是次收購之有條件性批准(孫先生及蔣女士於是次放棄投票)，並向本公司要求修訂協議中的某些條款(「擬議修訂」)，旨在簡化協議締約方之間的工作關係，並激勵Renergy作為運營商投入大量資金以進行Muskwa和Godin地區的提高油砂產量計劃。因此，關聯公司及挪寶為孫國平先生及蔣女士的關聯人，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擬議修訂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擬議修訂須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

將來，如在新合營安排下涉及陽光提供貨物、服務或財務資助，且該行為持續或經常性並延續一段時間，本公司將刊發進一步公告，將其項下之交易重新歸納為持續關聯交易。本公司將更進一步確保其完全符合上市規則之要求，如上市規則第14.07章中規定的有關新合營安排下擬進行交易的適用百分比在12個月內合共之總額，觸發上市規則第14A章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或獲取獨立股東批准之要求。如適用且有必要，本公司將進一步就此尋求獨立股東批准。

主體

協議擬議修訂如下：

(1) Renergy 對陽光之應付未付款項將從 Renergy 未來的生產權益收入支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Renergy 應付未付款項包括代其支付的未付租賃租金，未付特許權使用費及未付服務費及成本，分別為1,520,156.47加元，50,354.76加元及120,098.79加元。除上述未償還款項外，董事會並未知悉尚有任何其他 Renergy 應付未付款項。在可預見的未來，董事會亦不知悉Renergy欠本公司的任何其他應付款項。

(2) 協議的交割日期將從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日延長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在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或以前，Renergy將負責Muskwa和Godin地區的所有支出。協議將不會有指定資本支出目標或承諾上限。

(3) 工作權益為Renergy佔60%和陽光佔40%，適用於油砂租賃所有油砂地層以及Muskwa和Godin地區所有常規天然氣租賃。根據現時協議條款，Renergy及陽光各自佔50%工作權益，而Renergy的工作權益，限於油砂租賃的碎屑部分，乃按照工作權益扣回削減機制。

董事會函件

(4) 公司和Renergy均應按其各自的工作權益按比例支付年度油砂和常規租賃金額。除了按各自的工作權益比例支付年度租賃金額外（即陽光應付部分為142,401加元），陽光概無義務支付任何其他支出，亦無任何其他責任。

(5) 如果Renergy未能在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或之前的任何連續20天期間達到500桶的日產量水平，Renergy之60%工作權益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被沒收。

(6) 挪寶將引入技術。挪寶的技術可在整個Muskwa和Godin地區使用而無需向挪寶提供任何補償，但技術所有權仍歸挪寶所有。

(7) 陽光的管理層是需要確保與Renergy新的擁有者有序過渡，但如由陽光人員填補長期角色，則應另行協商服務合同。

上述擬議修訂的前提為先取得所有必要的利益相關方批准及執行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

關於Renergy的資料

Renergy是本公司於Muskwa和Godin地區油砂租賃的合資開發協議下成立的合資企業。根據合資開發協議，Renergy將作為運營商運營資產。

協議擬議修訂條款的理由和裨益

本公司是一家總部設在卡爾加里的上市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專注開發其位於阿薩巴斯卡油砂地區的重要油砂租賃權益。本公司於阿薩巴斯卡地區擁有約一百萬英畝油砂及石油和天然氣租賃權益。本公司正專注實現West Ells項目地區的里程碑式開發目標。West Ells的初步生產目標為每日5,000桶。

合資開發協議於二零一三年十月首次簽署。關於建設和運營 Muskwa 地區的單井試驗項目的申請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提交，並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獲得批准。然而，截至本公佈日期，由於提高油砂產量計劃的支出不足，Muskwa 油井尚未投產，亦沒有積極的規劃或開發活動。Muskwa / Godin地區油砂租賃的年租金為356,003加元，其中Muskwa地區為325,539加元，Godin地區為30,464加元。政府租金（應付予阿爾伯塔省政府的年度油砂和傳統重油租賃租金）是以每公頃3.50加元的固定費率計算，Muskwa租賃區面積為93,011公頃，Godin為8,704公頃。

擬議修訂為Renergy提供了合理的激勵，促使其投入資金實施經濟的石油生產，因為該生產的油砂生產特許權使用費較低。根據“礦產和礦物法”，2009年“油砂特許權使用費法規”（阿爾伯塔省法規223/2008），Muskwa / Godin地區的項目位於阿爾伯塔省指定的油砂區域內，因此該項目將被批准使用相應的優惠費率。對於合資格油砂項目的油井，當項目未達到收支平衡時，可享受1%-9%的優惠特許權使用費費率。只有當項目達到收支平衡後，特許權使用費才會開始提高。相比之下，對於未獲認可和批准的油砂項目的油井，傳統石油生產的特許權使用費費率可以高達40%。此類特許權使用費的差別為獲批准的油砂項目提供了更快的資本回報，以獎勵油砂項目所需的更高成本的投資。Renergy仍然是運營商，並將成為未來五年投入重大資本支出，旨在將Muskwa和Godin項目轉變為陽光的積極生產項目，初始目標為500每天生產桶。Renergy將成為運營商，並將在未來5年作出重大資本支出，旨在將Muskwa和Godin項目轉變為陽光的積極生產項目，初始目標為每天生產500桶。

董事會相信，Muskwa和Godin項目是一個具有商業吸引力和可行性的項目，因為它相對靠近交付地點，油砂生產特許權使用費較低（經批准使用挪寶技術進行提高油砂產量計畫後），並且該項目生產的石油可以在不添加高成本稀釋劑的情況下進行銷售。

董事會函件

此外，擬議的修訂條款包含適當的分配條款（在工作權益條款中），懲罰（如果 Renergy 未能在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或之前的任何連續 20 天期間達到 500 桶的日產量水準，Renergy 之 60% 工作權益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被沒收）和終止條款。除了擬議修訂之外，原始合資開發協議及其補充協議的所有條款（在陽光和 Renergy 之間訂立，彼時 Renergy 為獨立的外部參與方），受擬議修訂所產生的一致修改影響，將被採納。

再者，由於關聯公司與挪寶之間的關係，挪寶的技術可在整個 Muskwa 和 Godin 地區使用而無需向挪寶提供任何補償。預計這些技術將以低成本提高項目的石油流通性。

目前，陽光不能將現有的現金資源投入 Muskwa，因為其受優先債券契約的約束，該契約限制本公司資本支出於 West Ells 以外的項目中的能力，直到 West Ells 項目達到 10,000 桶的日產量水平。擬議修訂為陽光提供了一個黃金機會，以橫向發展和擴展其現有業務，而無需投入額外資金或資源。

儘管 Renergy 有義務支付其於租金付款中所佔份額，但未能支付，並且陽光一直在向阿爾伯塔政府支付全部租賃租金以保留其租賃，而 Renergy 從未退還陽光代其支付的租金。如未支付租賃租金全額，將導致租賃對政府違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Renergy 對陽光的應付未付款項包括代其支付的未付租賃租金，未付特許權使用費及未付服務費及成本，共計 1,690,610.02 加元。Renergy 僅會從未來的生產權益收入支付上述款項。董事會注意到，Renergy 根據被許可人責任計劃向阿爾伯塔省能源管理局 (Alberta Energy Regulator) 繳付了 360 萬加元的押金。如果項目重新開始生產（比如 Muskwa），該押金將以現金逐步退還給 Renergy。因此，公司認為這是促使 Renergy 在 Muskwa 實現生產的額外經濟激勵，並認為項目沒有收入用於償還陽光的可能性很低。

鑒於上述所有因素，一個項目的權益為共同所有者，對本公司是有利的，因其將按時支付相應的租賃租金份額，並且大致履行其對項目的財務責任，而不會給陽光帶來任何超出管理合資企業的文件中約定的付款金額以外的負擔。此外，一旦收到油砂開發項目的批准，陽光將可以從較低的特許權使用費制度中受益，從而提高生產淨收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擬議修訂為（a）按商業條款；（b）公平合理並（c）符合本公司及其獨立股東（不包括孫國平先生，其關聯人及蔣喜娟女士）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孫先生及其關聯人（Prime Union 及 Tai Feng）合共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本公司 1,682,407,000 股股份中的權益。非執行董事蔣喜娟女士則於 300,000 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孫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主席兼主要股東，擁有並控制關聯公司及挪寶。蔣喜娟女士為挪寶的副總裁。因此，協議條款的擬議修訂及正在進行的新合營安排構成與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過 5%，擬議修訂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的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同時，如未來在新合營安排下涉及陽光提供貨物、服務或財務資助，且該行為持續或經常性並延續一段時間，本公司將刊發進一步公告，將其項下之交易重新歸納為持續關聯交易。本公司將更進一步確保其完全符合上市規則之要求，如上市規則第 14.07 章中規定的有關新合營安排下擬進行交易的適用百分比在 12 個月內合共之總額，觸發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或獲取獨立股東批准之要求。如適用且有必要，本公司將進一步就此尋求獨立股東批准。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

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審議及批准(i) 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ii) 批准向主席孫國平先生授出300,000,000份購股權；以及 (iii) 擬議修訂。召開特別大會的通知載於本通函第3至5頁。

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上午十時半（香港時間）/ 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下午八時半（卡爾加里時間）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26號華懋中心二期20樓舉行。

董事會推薦建議

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馮聖悌先生、劉景峰先生、Joanne Yan 女士及賀弋先生獲委任為獨立股東（除孫國平先生、其關聯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以外的股東）就有條件授予孫國平主席300,000,000份購股權提供意見。鑒於上述所有因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向孫先生有條件授出300,000,000份購股權對於獨立股東（除孫國平先生、其關聯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以外的股東）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亦已成立特別董事委員會，以就擬議修訂及新合營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不包括孫國平先生，其關聯人及蔣喜娟女士）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特別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不包括孫國平先生，其關聯人及蔣喜娟女士）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其向特別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不包括孫國平先生，其關聯人及蔣喜娟女士）的意見，載於本通第26至32頁。特別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不包括孫國平先生，其關聯人及蔣喜娟女士）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4至25頁。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 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ii) 向主席孫國平先生授出購股權；以及 (iii) 協議條款的擬議修訂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其項下擬進行的條款及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所有決議案，即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向主席孫國平先生授出300,000,000份購股權以及協議條款的擬議修訂。

一般委任表格資料

徵集委任表格

本管理資訊通函乃就由或代表本公司管理層徵集委任代表表格而提供，為本通函隨附通告所載目的而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上午十時半（香港時間）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26號華懋中心二期20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使用。

徵集委任代表表格的成本由本公司承擔。預期徵集將主要採用郵遞方式進行，惟本公司董事、高級職員及正式僱員亦可由專人或以電話、傳真、電郵或其他通訊方式尋求委任代表或投票或投票指示。

於大會上投票

登記股東受邀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其股份投票或委任其他人士（毋須為股東）擔任其代表代其投票，詳情見下文「[登記股東的委任表格資料](#)」。實益股東受邀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為就其股份投票其須遵循下文「[實益股東的委任表格資料](#)」所述程序。

董事會函件

登記股東的委任表格資料

委任委任表格持有人

委任表格為授權其他人士代登記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的文件。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表格」）內已列有其名的人士為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董事。倘閣下為登記股東，閣下有權委任委任表格內指定人士以外的人士或公司（毋須為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代閣下行事。為此，閣下可於委任表格空白處填寫該其他人士或公司名稱或另行填妥並發送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委任表格須採用書面形式，並須經閣下作為登記股東或閣下書面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或倘登記股東為法團或其他法律實體，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其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或代理人簽署。

如閣下想投票贊成決議，請在委任表格標記為“贊成”的相關方框中打勾。如閣下想投票反對特定決議，請在委任表格標記為“反對”的相關框中打勾。委任表格內已列有其名的人士將就可能要求進行的任何表決依照閣下指示就表格所代表的股份投票或不予投票。倘閣下就任何事項列明須予遵循的選擇，閣下的股份將作出相應投票。如閣下未能在委任表格的方框中打勾，閣下的代理人將有權自行決定投票。閣下的代理人亦有權對除股東特別大會通知中提及的決議以外，於大會上適當提出的決議自行決定投票。

委任表格持有人投票

登記股東無論是否能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均可能欲由受委代表進行投票。

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取本通函及其他隨附大會資料並選擇提交委任表格的登記股東，均可經由填妥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及於上註明日期及簽署並將其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須確保委任表格於其適用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前至少48小時（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即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上午十時半（香港時間））正常營業時間內送達。

從本公司於加拿大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收取本通函及其他隨附大會資料並選擇提交委任表格的登記股東，均可經由填妥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及於上註明日期及簽署並將其交回本公司於加拿大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Alliance Trust Company（地址為Suite 1010, 407-2nd Street SW, Calgary, Alberta, Canada T2P 2Y3），惟須確保委任表格須於其適用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前至少48小時（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卡爾加里公眾假期）（即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下午八時半（卡爾加里時間））正常營業時間內送達。

實益股東的委任表格資料

本節所載資料對眾多股東而言極其重要，蓋因大部分股東並非以本身名義持有股份。實益股東須注意，僅登記股東提交的委任表格可被承認並可於大會上依其行事。

登記股東或獲彼等委任為受委代表的人士方獲許於大會上投票。本公司股東許多為實益股東，原因為彼等所擁有的股份並非以彼等的名義登記，而為彼等以經手購入股份的經紀公司、銀行、信託公司或結算所的名義登記。實益股東實益擁有的股份以下列其中一種方式登記：(i) 實益股東以處置本公司股份的中介機構（「中介機構」）（中介機構包括銀行、信託公司、證券商、證券經紀及自行管理的RRSP、RRIF、RESP、TFSA及類似計劃的受託人或管理人等）的名義；或(ii) 以中介機構為參與者的結算代理的名義（例如The Canadian Depository for Securities Limited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根據適用證券法規定，本公司將向結算代理及中介機構派發通告、通函及代表

董事會函件

委任表格（統稱「大會資料」）的副本，以派發予實益股東。

中介機構須將大會資料轉發予實益股東，除非實益股東已放棄收取該等資料的權利。中介機構通常利用服務公司以將大會資料轉發予實益股東。每間中介機構或服務公司均有其本身的郵遞程序並向客戶提供其本身的退還指示。請注意，本公司管理層無意向轉交大會資料及投票指示請求表格予根據加拿大證券法反對其中介機構披露有關彼等所有權資料的實益股東（「反對實益股東」）的中介機構支付費用。因此，倘閣下為反對實益股東，閣下將不會收到該等資料，除非代表閣下持有股份的中介機構承擔運送費用。

閣下須審慎遵循閣下的經紀或中介機構的指示以確保閣下的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行使投票權。閣下的經紀提供予閣下的代表委任表格與本公司提供予其登記股東的委任表格相似。然而，其用途乃限於就如何代表閣下投票向中介機構發出指示。

在加拿大，多數經紀現將取得客戶指示的責任委託予Broadridge Financial Solutions Inc.（「Broadridge」）。Broadridge 郵寄投票指示表格以替代本公司提供的委任表格。投票指示表格將提名本公司的委任表格內所列相同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代表閣下。閣下有權委任投票指示表格內指定人士以外的人士（毋須為本公司實益股東）於大會上代表閣下。為行使該項權利，閣下須於投票指示表格的空白處填寫擬委任代表的姓名。根據Broadridge 的指示，已填妥的投票指示表格其後須以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Broadridge 或經由電話或互聯網發送至Broadridge。Broadridge 其後以表格形式呈列所有接獲指示的結果並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代表股份之投票發出適當指示。倘閣下接獲Broadridge 發出的投票指示表格，閣下不可使用該表格以於大會上直接就股份進行投票。為使股份獲行使投票權，投票指示表格須於大會前依照其指示填妥並交回 Broadridge。

儘管作為實益股東閣下不能就以閣下的經紀名義登記的有投票權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直接獲得承認，閣下或閣下指定人士仍可作為閣下經紀的委任表格持有人出席大會並以該身份就閣下的股份投票。倘閣下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作為閣下經紀的委任表格持有人間接就閣下的股份投票，或由閣下指定人士如此行事，閣下須於提供予閣下的投票指示表格內的空白處填寫閣下本名或閣下擬指定人士的姓名，並於大會前依照閣下的經紀所提供指示將填妥的表格交回該經紀。或者，閣下可書面要求閣下的經紀向閣下發送法律委託書，以使閣下或閣下指定人士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就閣下的股份投票。

撤銷委任表格

已提交委任表格的股東於其獲行使前的任何時候均可將其撤銷。除按法律許可的任何其他方式撤銷外，已發出委任表格的股東亦可以下列方式作出撤銷：

- a) 簽署附有較後日期的委任表格或簽署有效的撤銷通知，以上兩者均須由股東或該人士的授權代理人書面簽署或（倘該人士為法團）由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或代理人加蓋公司印鑑，並於委任表格適用的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前至少48小時（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卡爾加里及香港公眾假期）（即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下午八時半（卡爾加里時間）或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上午十時半（香港時間），視情況而定）正常營業時間內，將附有較後日期的委任表格送達本公司於加拿大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Alliance Trust Company（地址為Suite 1010, 407-2nd Street SW, Calgary, Alberta, Canada T2P 2Y3）或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適用）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4000, 421-7th Avenue S.W., Calgary, Alberta, Canada T2P 4K9），或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當日提交大會主席或按法律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或
- b) 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該人士的股份投票。

董事會函件

撤銷委任表格不會對於撤銷前已進行投票的事項構成影響。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大會上作出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計票

本公司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Alliance Trust Company及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將會就股份清點委任表格總數並以表格形式列示相關結果。計票乃獨立於本公司進行以維持投票程序的保密性。僅在股東明顯欲與管理層溝通或就符合適用法律規定而言乃屬必要的情況下，方會將委任表格提交予本公司。

若干人士及公司於將予執行事項中擁有的權益

除於本通函內披露者外，本公司管理層概不知悉任何董事或董事之代理人或主管人員或自本公司上一財政年度開始以來擔任該等職務的任何人士或任何上述人士的任何關聯人或聯屬人士於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執行的任何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有投票權股份及其主要持有人及通過決議案所需的票數

本公司法定股本包括指定為「A」類有投票權普通股（「股份」）、「B」類有投票權普通股、「C」類無投票權普通股、「D」類無投票權普通股、「E」類無投票權普通股、「F」類無投票權普通股、「G」類無投票權優先股及「H」類無投票權優先股之無限數目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共有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 6,013,596,172股「A」類有投票權普通股，概無發行或發行在外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每股「A」類有投票權普通股附帶可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出一票的權利。每股「B」類有投票權普通股亦附帶有投出一票的權利（惟概無發行或發行在外）。

「C」類無投票權普通股、「D」類無投票權普通股、「E」類無投票權普通股、「F」類無投票權普通股、「G」類無投票權優先股及「H」類無投票權優先股的持有人不附帶可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受商業公司法（阿爾伯塔省）的規限）。

本公司第1號細則規定，倘百分之五(5%)有權投票股份的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表其列席大會，即構成進行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所深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記錄或實益控制或決定（無論直接或間接）10%或以上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的人士、機構或法團為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或控制1,682,407,000股股份（佔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約27.98%）的孫國平先生，以及持有5,188,388,436股股份（佔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約86.28%）的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下屬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以代理人身份代其他公司或個人股東持有股票。所有存置於香港交易所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的香港上市公司股份，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

本通函內「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證券及類似表達指本公司發行在外的證券（包括股份），即本公司

董事會函件

發行及其投資者持有的證券（不包括任何本公司已發行，惟其後購回並已註銷的證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已發行卻非發行在外的證券。

記錄日期

股東特別大會的記錄日期已釐定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及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上午二時三十分（卡爾加里時間）（「記錄日期」，視情況而定）。僅記錄日期之股東方可接獲大會通告。已記錄股東將有權就其於記錄日期持有的股份投票，惟任何該等股東於記錄日期之後將股份正式轉讓且該等股份的受讓人（經妥為出示證明該等股份的已簽註證明文件或以其他方式證實對該等股份的擁有權）於大會之前至少十(10)日要求將受讓人名稱列入有權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冊則除外，在此情況下，該受讓人有權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為確保不會出現有任何股份獲投兩次票的風險，受讓人須向本公司出示書面證明（包括但不限於經妥為出示證明該等股份轉讓的已簽註證明文件或以其他方式證實對該等股份的擁有權）、識別有關轉讓人的書面證明及就有關轉讓人未曾且將不會行使其權利於大會上透過委任代表或親身投票的書面證明。

倘受讓人未能向本公司提供證明可充分確實有關股份並未經委任代表作出投票或將由有關轉讓人於大會上作出投票，則本公司可拒絕受讓人之要求將其列入有權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冊。

董事

於本通函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孫國平先生及何沛恩女士；非執行董事Michael John Hibberd先生、羅宏先生、劉琳娜女士及蔣喜娟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馮聖悌先生、劉景峰先生、Joanne Yan女士及賀弋先生。

知情人士於重大交易中的權益

據本公司管理層所知，陽光的董事或行政人員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或行使對附帶逾 10% 投票權（隨附予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的證券的控制權或指示權的任何人士或該等人士的任何知情聯繫人或聯屬人概無於自本公司最近一個完整財政年度初以來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任何交易中或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有重大影響或將會有重大影響的擬進行交易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審計師

本公司的審計師為 PricewaterhouseCoopers LLP。PricewaterhouseCoopers LLP 自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出任本公司審計師。

其他資料

另請閣下注意特別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以及本通函附錄和特別大會通知所載的補充資料。

其他關於本公司的資料可在 www.sedar.com 的電子文件分析和檢索系統查閱。

其他資料納入我們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及管理層的討論及分析。影響證券持有人權利的文件連同與本公司相關的其他資料可在本公司的網站 www.sunshineoilsands.com 查閱。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

董事會函件

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及欺詐成份，且本通函或本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董事的批准

本通函的內容及刊發已獲董事會批准。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
孫國平
執行主席

阿爾伯塔省卡爾加里，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



阳光油砂

SUNSHINE OILSANDS LTD.
SUNSHINE OILSANDS LTD.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加拿大阿爾伯塔省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 2012)

1020, 903-8th Avenue S.W.
Calgary, Alberta, Canada T2P 0P7

電話: 1-403-984-1450

傳真: 1-403-455-7674

敬啟者:

關連交易 – 擬議修訂

管理 MUSKWA 和 GODIN 地區事宜之合資開發協議和其它補充協議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致其股東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為特別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吾等認為擬議修訂及新合營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就有關條款向獨立股東（除孫國平先生、其關聯人與蔣喜娟女士以外的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擬議修訂詳情載於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概無特別董事委員會成員於擬議修訂及合營企業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力高企業融資已獲委任，以就擬議修訂向特別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謹請閣下垂注力高企業融資致特別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內容就擬議修訂之意見載列於通函。另務請閣下垂注通函所載的一般資料。

經考慮力高企業融資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其結論及意見後，吾等認為擬議修訂及新合營安排下擬進行的交易為本集團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擬議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僅供識別

特別董事委員會函件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台照

代表
特別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Joanne Yan

馮聖悌

賀弋

劉景峰

謹啟

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

以下為特別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不包括孫先生、其聯繫人士及蔣女士）之獨立財務顧問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載列其就管理Muskwa及Godin地區事宜之合資開發協議及其它補充協議之修訂致特別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之特別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敬啟者：

關連交易 - 建議修訂 管理 MUSKWA 及 GODIN 地區事宜之合資開發協議及其它補充協議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管理 Muskwa和Godin地區事宜之合資開發協議和其它補充協議之擬議修訂（「**擬議修訂**」）向特別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刊發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之組成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內所有其他地方所界定者俱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公司與Renergy就有關租賃訂立協議。 貴公司對碳酸鹽岩油藏的擁有權排除在該合資開發協議外。

根據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發佈之公告，關聯公司和挪寶已有條件地收購了長江於Renergy的股權。蔣女士（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是挪寶的副總裁。關聯公司和挪寶已收到董事會對是次收購之有條件性批准，並要求擬議修訂，旨在簡化協議締約方之間的工作關係，並激勵Renergy作為運營商投入大量資金以進行Muskwa和Godin地區提高油砂產量計劃。

因此，關聯公司及挪寶為孫先生及蔣女士的聯繫人，並為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擬議修訂構成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擬議修訂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除孫先生、其聯繫人及蔣女士外，概無其他股東參與或於擬議修訂中擁有權益。因此，除孫先生、其聯繫人及蔣女士外，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擬議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馮聖悌先生、劉景峰先生、Joanne Yan女士及賀弋先生組成的特別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擬議修訂及新合營安排下擬進行之交易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有關是否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將予提呈之批准擬議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職責是向特別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與 貴公司並無任何可合理地被視作與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的獨立性有關的關係或利益。於過去兩年， 貴集團與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概無任何委聘關係。除因是次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而向吾等支付或應付的正常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吾等已或將自 貴公司收取任何費用或獲取任何利益之安排。因此，吾等符合資格就合資經營協議及其他補充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礎

在製定吾等之意見和建議時，吾等依賴 (i) 通函所載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表達；(ii) 貴公司提供之資料；(iii) 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曾表達的意見及陳述；(iv) 吾等對相關公開資料之審閱。吾等已假設吾等獲提供的所有資料，向吾等表達或在通函中載列之陳述及意見，於編製之時在各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可予依賴。吾等亦假設通函內所載之所有聲明及作出或提述之陳述，於其作出時及於通函日期均為真實，且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之信念、意見及意向的所有該等聲明及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該等聲明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貴集團管理層及/或 貴公司之顧問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已尋求及得到董事確認，並無通函所提及提述之資料中有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且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所有資料或陳述均屬真實、準確，完整且在製作時，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誤導成份，且在股東特別大會召開之前仍繼續如此。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目前可供查閱之相關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提供合理依據，從而為吾等之推薦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未對董事及 貴集團或 **Renergy** 所提供的陳述及資料，表達或意見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未對公司、**Renergy** 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事務、運作、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和理由：

在達成吾等之建議時，已考慮之主要因素和原因：

擬議修訂之背景及原因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在加拿大阿爾伯塔省阿薩巴斯卡油砂地區生產，勘探及開發油砂重油。

下表為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資料摘要(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2018**年中期報告」)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2017**年年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加元 (經審核)	千加元 (經審核)	千加元 (未經審核)	千加元 (未經審核)
石油銷售收入(扣除特許使用 權費用)	-	33,634	11,806	20,247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 期間虧損淨額	73,310	281,852	40,648	63,978

如上表所示，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之收益約為3,360萬加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之收入為零，此乃因為West Ells項目第一期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開始商業化生產。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貴集團錄得淨虧損約為86.9百萬加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3.3百萬加元增加約18.6%。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油價下跌。

力高企業融資函件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的收入約為20.2百萬加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180萬加元增加約71.2%。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的淨虧損為約為64.0百萬加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40.6百萬加元增加約57.6%。貴集團收入及淨虧損增加主要是由於油價下跌及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份為期十天的工廠整修。

根據2017年年報和2018年中期報告，貴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取決於West Ells項目的持續經營和發展，以及以優惠的價格銷售瀝青混合物，實現盈利運營和為當前債務再融資的能力，取得緊急額外融資。貴公司認為通過與合資營運商的新修訂者的合資企業重新啟動Muskwa和Godin地區活動而產生的是潛在重大利益。

有關Renergy的資料

根據董事會函件，Renergy是根據協議成立的合資企業，涉及貴公司於Muskwa和Godin地區油砂租賃。根據協議，Renergy將作為運營商運營資產。

擬議修訂之原因及利益

貴公司專注於開發其在阿薩巴斯卡油砂地區大約100萬英畝的油砂和石油和天然氣租賃，並只擁有一個業務和地理分部。根據2018年中期報告，除West Ells項目外，貴公司在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沒有其他活躍項目產生收益。因此，貴公司認為重新啟動Muskwa和Godin地區項目，將有助改善公司之增長和盈利能力，並為貴公司帶來長期利益。

該協議於二零一三年十月首次簽署。根據董事會函件，吾等了解到，關於建設和運營Muskwa地區的單井熱力試點項目的申請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提交，並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獲得批准。然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uskwa油井尚未投產，且由於提高油砂產量計劃的支出不足，亦沒有積極的規劃或開發活動發生。

貴公司認為，擬議修訂為Renergy提供了合理的激勵，促使其投入資金實施經濟的石油生產，因為該生產的油砂生產特許權使用費較低。根據董事會函件，“礦產和礦物法”，2009年“油砂特許權使用費法規”（阿爾伯塔省法規223/2008），Muskwa / Godin地的項目位於阿爾伯塔省指定的油砂區域內，因此該項目將被批准使用相應的優惠費率。對於合資格油砂項目的油井，當項目未達到收支平衡時，可享受1%-9%的優惠特許權使用費費率。只有當項目達到收支平衡後，特許權使用費才會開始提高。相比之下，對於未獲認可和批准的油砂項目的油井，傳統石油生產的特許權使用費費率可以高達40%。此類特許權使用費的差別為獲批准的油砂項目提供了更快的資本回報，以獎勵油砂項目所需的更高成本的投資。Renergy仍然是運營商，並將成為未來5年投入重大資本支出，旨在將Muskwa和Godin項目轉變為陽光的積極生產項目，初始目標為500每天生產桶。Renergy將成為運營商，並將在未來5年作出重大資本支出，旨在將Muskwa和Godin項目轉變為陽光的積極生產項目，初始目標為每天生產500桶。

根據擬議修訂，Renergy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前沒有承諾上限地負責Muskwa和Godin地區所有支出。挪寶(受控制於孫先生)也不會向貴公司收取其在Muskwa和Godin地區使用其技術的費用。

此外，擬議的修訂條款包含適當的分配條款（在工作權益條款中），懲罰（如果Renergy未能在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或之前的任何連續20天期間達到500桶的日產量水準，Renergy之60%工作權益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被沒收）和終止條款。除了擬議修訂之外，原始合資開發協議及其補充協議的所有條款（在陽光和Renergy之間訂立，彼時Renergy為獨立的外部參與方），受擬議修訂所產生的一致修改影響，將被採納。

力高企業融資函件

根據董事會函件，董事認為Muskwa和Godin項目是一個具有商業吸引力和可行性的項目，因為它相對靠近交付地點，油砂生產特許權使用費較低（經批准使用挪寶技術進行提高油砂產量計畫後），並且該項目生產的石油可以在不添加高成本稀釋劑的情況下進行銷售。

根據董事會函件，根據優先債券契約的約束，該契約限制本公司資本支出於West Ells以外的項目中的能力，直到West Ells項目達到10,000桶的日產量水平。，因此 貴公司不得將現有現金資源投入Muskwa。擬議修訂能使 貴公司於無需投入額外資金或資源亦不違反優先債券契約之下發展及擴展其現有業務。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同意董事之觀點，擬議修訂為（i）按一般商業條款並為集團日常及一般營運業務；（ii）屬公平合理；（iii）符合公司及其獨立股東整體利益。

協議及擬議修訂之主要條款

吾等已審閱協議原件及擬議修訂，並注意到以下之修訂：

	協議原件	擬議修訂
(1) Renergy尚欠金額	不適用	Renergy對陽光之應付未付款項將從Renergy未來的生產權益收入支付。
(2) 交割日期	協議的交割日期設定為下列較早時間：（i）自收到第一階段（附註1）（即2015年1月26日）所需的所有監管批准起三年後；及（ii）六年之後協議日期（即2013年10月20日）；但如果由於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導致長江使用所有商業上合理的努力和勤勉來糾正或克服此類不可抗力或其影響，則該延長期限應延長至第一階段的任何延誤期限。 長江還承諾為該項目的所有成本，支出、費用和許可費用提供100%的資金，但最高承諾上限為250,000,000加元（“承諾上限”）	協議的交割日期將從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日延長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在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或以前，Renergy將負責Muskwa和Godin地區的所有支出。協議將不會指定資本支出目標或承諾上限。
(3) 工作權益	Renergy和公司各有50%的工作權益；和Renergy的工作權益僅限於油砂租賃的碎屑部分，並受工作利益回收條件約束。	工作權益為Renergy佔60%和陽光佔40%，適用於油砂租賃所有油砂地層以及Muskwa和Godin地區所有常規天然氣租賃。根據現時協議條款，Renergy及陽光各自佔50%工作權益，而Renergy的工作權益，限於油砂租賃的碎屑部分，乃按照工作權益扣回削減機制。
(4) 支付年度油砂和常規重油租賃租金	公司負責總租賃租金付款的25%，Renergy負責75%。	貴公司和Renergy均應按其各自的工作權益按比例支付年度油砂和常規租賃金額。除了按各自的工作權益比例支付年度租賃金額外（即陽光應付部

協議原件

擬議修訂

(5) 懲罰條款

Renergy的工作利益沒有沒收條款。但是，如果在交割日期未達到承諾目標，則長江需在交割日期的第一階段工作權益應視為立即減至以下各項的一半：

(1) 長江根據協議提供的款項總額除以250,000,000加元，以百分比數字表示；或

(2) 連續20天租賃土地的平均日產量除以每天5,000桶，以百分比表示。（“承諾目標”）

分為142,401加元），陽光概無義務支付任何其他支出，亦無任何其他責任。

如果Renergy未能在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或之前的任何連續20天期間達到500桶的日產量水平，Renergy之60%工作權益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被沒收。

(6) 使用技術

長江將採購併成為TechCo Technology的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注2）。長江和公司有責任根據工作指令或根據與第三方簽訂的TechCo服務協議支付某些服務，設備或供應商的聯合賬戶。

挪寶將引入技術。挪寶的技術可在整個Muskwa和Godin地區使用而無需向挪寶提供任何補償，但技術所有權仍歸挪寶所有。

(7) 人事

不適用。

陽光的管理層是為了確保與Renergy新的所有者有序過渡，唯，如由陽光人員填補長期角色，則應協商服務合同。

附註

註 1：第一階段是指第一階段，從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日開始，包括旨在達到承諾目標中所述閾值並在（1）實現承諾目標之前和（2）交割日期之前進行的所有業務。

註 2：TechCo技術是應用於井眼的熱流解決方案的某些技術包括用於多熱流體泡沫刺激或置換的複合熱載體發生器，以利用高壓燃燒噴霧機制實現提高採油率。使用火箭引擎的高壓燃燒噴射機制在燃燒室中燃燒或注入燃料（柴油或天然氣）同時壓縮空氣和水。

根據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之公告，Renergy最初同意為該土地的初始聯合業務提供僅在承諾上限100%的資金，該資金可由Renergy自行決定部署，但Renergy需符合承諾目標。

根據擬議修訂，協議中由於沒有Renergy投資Muskwa和Godin地區的資本支出目標或承諾上限，因此，貴公司亦不需對任何投資負責。在擬議修訂中，Renergy將會負責所有營運資金。鑒於交割日期也將由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日更改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公司將享有四年不需在Muskwa和Godin地區產生任何資本支出的開發期。

在擬議修訂第（3）項中，Muskwa和Godin地區所有油砂租賃和常規天然氣租賃的工作權益，將重新分配，Renergy佔60%，貴公司佔40%。正如貴集團管理層所述，吾等同意董事的觀點，工作權益的再分配將為Renergy提供更大的動力投入Muskwa及Godin地區，因為Renergy將有權獲得額外10%的工作權益。如Renergy達到擬議修訂案中第（5）項中所述的生產水平，則維持協議原本。鑑於貴公司無需進行任何資本支出，董事會認為此類工作權益的再分配是公平合理的。吾等進一

步與公司討論財務影響，並了解Muskwa和Godin地區項目產生的年收入預計約為1,610萬加元（假設每日產量為500桶）。吾等了解到，貴公司未能找到另一個合營夥伴，願意全額承擔Muskwa及Godin地區項目重啟和開發的巨額資本支出。董事認為，儘管貴公司有權在原本合資開發協議中享有更高的工作權益，但貴公司從未由該項目獲得任何收入，並且多年來一直代Renergy支付其每年應付租賃租金部分以保留貴公司油砂租賃。董事認為原先較高的工作權益對公司毫無意義，而Muskwa / Godin項目區多年的閒置更是對貴公司油砂租賃資產的浪費。通過重新分配工作權益，將更加激勵Renergy在項目上投入資金並重新開始生產，貴公司將能夠在不花費任何資本支出的情況下而獲得生產收入，並有額外的現金流來源，為其日常運營提供資金。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吾等同意董事的看法，工作權益的再分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董事會函件，Muskwa / Godin地區油砂租賃的年度應付租金為356,003加元，Muskwa地區為325,539加元，Godin地區為30,464加元。政府租金的固定費率為每公頃3.50加元，Muskwa租賃面積為93,011公頃，Godin地區租賃面積為8,704公頃。儘管根據協議原件，Renergy有責任支付其在這些租賃中的應付租金份額，但Renergy並沒有支付。因為不支付全部應付租金將導致對政府違約，故公司多年來一直向阿爾伯塔省政府支付全部應付租金份額，以維持油砂租賃，且並未從Renergy收到該金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Renergy應付的未償還款項，包括代其支付的未付租賃款項及未付特許權使用費及未付服務費和成本，分別為1,520,156.47加元、50,354.76加元及120,098.79加元（合計：1,690,610.02加元）。根據擬議修訂第（1）項，任何Renergy應付予貴公司的未償還款項，將由Renergy未來的生產權益收入償還。吾等與董事進行討論，並了解到Renergy沒有就貴公司發出關於Muskwa和Godin項目應付租金的發票付款提出爭議。此外，公司亦未有留意到Renergy有任何跡像或意圖，將會在關聯公司及挪寶完成收購前償還該金額。根據擬議修訂，在Muskwa和Godin地區項目重新啟動後，Renergy違約金額可以逐漸被Renergy未來的生產權益抵消。如未能作出擬議修訂，董事告知吾等，在可預見的未來，Muskwa和Godin地區開展項目的可能性極低。誠如上文所述，董事告知吾等，Muskwa項目的年收入預計約為16.1百萬加元（假設日產量達到500桶），而Renergy將有權獲得此金額的60%工作權益，即每年大約為9.7百萬加元。經考慮（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Renergy應付的未償還款項總額約為1.7百萬加元，而董事認為該款項是不可收回；（ii）Renergy所佔權益每年收入約為Renergy應付予公司的未償還款項的5.7倍，吾等同意董事觀點，重啟項目將使貴公司能從Renergy未來的生產權益收入收回Renergy應付的未償還款項，因此對貴公司有利，而擬議修訂第（1）項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貴公司管理層告知，Renergy於阿爾伯塔省能源管理局下的被許可人責任計劃存有3.6百萬加元的押金，重啟Muskwa項目的生產將令該押金逐漸以現金退還予Renergy。故此，公司視此為一項額外的經濟激勵予Renergy以達致Muskwa項目的生產，並認為Renergy沒有收益以還款予公司的機率較低。

此外，在完成收購Renergy後，Renergy將由孫先生及其關聯公司控制。董事認為，有一個項目共同擁有人按時支付其應付租金份額，並履行其對項目的一般財務責任，而不會給公司帶來任何超出管理合營企業文件所訂明的款項以外的財務負擔，故對公司而言屬有利。鑒於孫先生是公司的主要股東兼執行主席，Renergy將更積極地推行Muskwa和Godin項目，因為孫先生有更大的推動力為項目爭取最佳長期利益。

擬議修訂亦對Renergy訂立罰款以保護公司。根據擬議修訂第（5）項，作為協議營運商的Renergy如在交割日期外或之前無法達到所要求生產水平（連續20天達500桶日產量），Renergy的工作權益也將在交割日期被沒收。該沒收將可一方面激勵Renergy實現穩定的生產水平，及另一方面在Renergy未能達到所要求生產水平下予以處罰。為了避免目前Renergy沒有積極主動地規劃和開發Muskwa和Godin地區的情況，該沒收也能就因Renergy未達要求生產水平以限制其工作權益而給予公司更好的利益保障。該要求生產水平亦遠低於協議原件中承諾目標的第（2）項，因為董事認為降低的目標將令Renergy更有動力地重新啟動項目運作。

根據擬議修訂，挪寶還將引入技術。挪寶技術可以在整個Muskwa和Godin地區使用，而無須支付任何費用。根據 貴公司管理層建議，挪寶可以為公司帶來關鍵技術，為地源熱泵系統（“GSHP系統”），可以促進石油生產。GSHP系統使用地下水和河水作為冷熱能的載體，然後通過埋在土壤中的熱交換管在熱泵機組之間循環，而傳統的熱泵系統使用空氣作為調節介質。根據公司管理層和吾等之網上研究，吾等了解到GSHP系統下地熱的熱源溫度全年相對穩定。冬季較高，夏季較環境溫度低，因此GSHP系統比傳統空氣源熱泵系統效率高出30%至50%，從而以更低的成本提高石油產量。此外，GSHP系統沒有二氧化碳排放，沒有噪音和振動，因此更加環保。

在擬議修訂的第（4）項中，由於租賃金額承諾是根據工作權益重新分配，因此 貴公司需承擔的年度總租賃租金付款將從25%增加到40%，即 貴公司需負責的年度租賃租金將從約89,000加元增加到約142,401加元。吾等參考 貴集團2017年年報的財務資料並比較公司需額外承擔的租金金額約53,401加元，認為該金額相對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並不重大，因為額外應付的租金金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僅佔2018年租賃租金承擔（約為1,403,000加元）約3.81%，約佔總開支（約120,496,000加元）的0.04%。考慮到（i） 貴公司一直以來支付100%的年度租賃租金，蓋因Renergy沒有履行其應付租賃付款份額的支付義務；（ii）Renergy應付予 貴公司的未償還款項將根據擬議修訂按Renergy未來生產權益收入作出；（iii）應付的年度租金對公司而言相對較小，並可由公司每年收入全額支付；及（iv）應付年度租金相對 貴公司所佔的Muskwa項目的預期年度權益收入並不重大，吾等認為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該等額外租賃租金屬公平合理。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文所述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擬議修訂以及其項下之交易條款，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乃屬（i）公平合理；（ii）按一般商業條款並為 貴集團一般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ii）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擬議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
特別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梅浩彰
謹啟

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

梅浩彰先生乃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並為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可進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金融及投資銀行業擁有逾19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文或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加元
6,013,596,172 股股份	\$192,901,131.21 ⁽¹⁾

附註(1) 匯率是基於加拿大銀行中午匯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00加元兌換至6.0790港元。

本公司股本中之所有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包括投票、股息及股本收益之權利，皆享有同等地位。於行使認股權完成時將發行之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每股股份附有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投一票之權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股份外，本公司概無其他類別股份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本公司的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概無於香港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就本公司的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申請或現時建議或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除按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外以及除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配售可換股債券外，本公司概無任何其他可影響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其他可換股證券或權利，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亦無設置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設置購股權。

3.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的股份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董事於本公司的好倉:

普通股

姓名	公司	權益性質	持有的普通股數目	於普通股的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孫國平先生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	直接／間接	1,682,407,000	27.98%
Michael Hibberd先生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	直接／間接	104,774,685	1.74%
羅宏先生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	不適用	—	—
門啟平先生 ⁽¹⁾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	直接	1,049,541	0.02%
何沛恩女士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	不適用	—	—
馮聖悌先生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	直接／間接	9,250,621	0.15%
賀弋先生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	直接	1,600,000	0.03%
Joanne Yan女士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	不適用	—	—
蔣喜娟女士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	直接／間接	300,000	0.00%
劉琳娜女士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	不適用	—	—
劉景峰先生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	直接	600,000	0.01%

(ii) 董事於本公司的購股權:

購股權

董事姓名	公司	權益性質	所持尚未行使購股權相關股份數目	於購股權的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孫國平先生 ⁽²⁾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	直接	46,679,000	22.78%
Michael Hibberd先生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	直接	46,679,000	22.78%
羅宏先生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	直接	23,000,000	11.22%
門啟平先生 ⁽¹⁾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	直接	22,555,556	11.00%
何沛恩女士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	直接	20,000,000	9.76%
馮聖悌先生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	直接	2,500,000	1.32%
賀弋先生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	直接	2,500,000	1.32%
Joanne Yan女士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	直接	2,500,000	1.32%
蔣喜娟女士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	直接	1,000,000	0.49%
劉琳娜女士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	不適用	—	—
劉景峰先生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	不適用	—	—

附註:

1. 門啟平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辭任公司首席執行官與執行董事。
2. 上述數字並未包括有條件授予孫先生的300,000,000份購股權，其有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生效。

除上文所披露之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的權益登記冊所示及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除上文所述外，概無主要股東於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股份5%或以上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或首席執行官於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即本公司最近公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編制日期）擬被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擬租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即本公司最近公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編制日期）訂立合約或安排，而該等合約或安排對本集團的業務有重大影響中有權益。

4.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現有或擬議的服務合約（不包括雇主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雇主確定而未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5. 重大變動

就董事所知，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公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起，本公司財務或營運狀況並未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關聯人於與本集團業務（及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有直接或間接競爭或潛在競爭關係的非本集團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成員牽涉入任何訴訟或索償，亦無董事知悉任何重大訴訟或重大訴訟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待處理或受到威脅。

本公司一名股東（「**申索人**」）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向阿爾伯塔省卡爾加里司法區王座法院提交申索陳述書（「**訴訟**」），本公司已被列為被告。申索人聲稱，根據二零一一年一月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其有權要求本公司購回四百一十三萬二千二百三十二(4,132,232)股本公司股份（於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按20:1拆分之前），此乃申索人根據股份認購協議所取得的股份數目。該訴訟構成對4,000萬加元加上自股份認購協議日期起按15%年利率計息的索償。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遞交答辯書。申索人要求作出簡易判決的申請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及三日進行聆訊。簡易判決的申請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遭到駁回。由於目前最終解決辦法無法確定，故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並無應計金額。倘本公司認為或然開支可能出現並能合理估計，本公司將錄作撥備。

於正常經營行為中，有其他由本公司提出或針對本公司的尚未了結索償。訴訟受多項不確定因素影響，且個別事項的結果屬不可預測及不能保證。

8. 專家

(a) 在本通函內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顧問的資格載列如下：

名稱	資格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一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b) 力高企業融資已發出並沒有撤回書面同意，同意本通函包含其函件和報告發行，並以本通函出現的形式和上文下理提及其名稱。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力高企業融資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本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或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力高企業融資概無於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即本公司最近公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編制日期）擬被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擬租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e) 力高企業融資於本通函日期作出函件及建議，以載入本通函。

9. 其他

- (a) 本公司的香港公司秘書為周敏雁小姐（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
- (b)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Suite 4000, 421 — Seventh Avenue S.W., Calgary, Alberta, Canada T2P 4K9；
- (c) 香港營業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 26 號華懋中心二期 20 樓；及
- (d) 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0. 備查文件

可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香港時間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內任何營業日的一般辦公時間，在位於香港中環德輔道中 26 號華懋中心二期 20 樓的本公司於香港的營業地點查閱下列檔的副本：

- (a) 購股權計畫相關文件；
- (b) 合資開發協議及其他補充協議；
- (c) 力高企業融資對本通函包含其函件和報告發行，並以本通函出現的形式和上下文提及其名稱的書面同意；
- (d) 特別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函件；
- (e) 力高企業融資的意見函件；及
- (f) 本通函。